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通知当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09,7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分别持有众创佳业20%份额, 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及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09,7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054,8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09,7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109,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2,109,704股。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数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6,000	53.27%	2,109,704	72,255,704	5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3%	-2,109,704	59,431,666	45.13%
总计	131,687,370	100.00%		131,687,37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为1,054,8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54,8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054,853股。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数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6,000	53.27%	1,054,853	71,200,853	54.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3%	-1,054,853	60,486,517	45.93%
总计	131,687,370	100.00%		131,687,3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933,059,87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3,632,704.87元,流动资产818,326,101.84元。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3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2,109,7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2年3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7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分别持有众创佳业20%份额, 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众创佳业还未开始进行本轮减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六、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5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浙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银基金”)签署了《进银基础设施基金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多式联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合成的担保余额为14,3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合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4,300万元,为传化合成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多式联运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多式联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担保可用额度为17,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47,725.46	289,183,236.53
负债总额	151,353,534.56	17,317,884.28
净资产	109,394,190.90	271,865,352.2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66,262,579.68	-6,683,246.53
净利润	49,394,190.90	-6,683,838.65

与公司关系:传化多式联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行浙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借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银基金签署的《进银基础设施基金保证合同》

1、债权人: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借款本金13,000万元;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借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合成、传化多式联运本次申请项目借款,主要是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491,429.92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8,72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2.02%,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进出口行浙江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进银基金签署的《进银基础设施基金保证合同》。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及证券代码“002865”保持不变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代码“002865”和证券简称“钧达股份”保持不变。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775977 94

2、名称: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5、法定代表人:陆小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3日

8、营业期限:2003年04月0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由“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 Ltd.”变更为“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证券简称“钧达股份”及证券代码“002865”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也已相应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蚂蚁基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蚂蚁基金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 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蚂蚁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 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东莞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相应的利息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8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35,690.39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8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35,690.39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23,890.34万元,负债总额791,957.29万元,净资产231,933.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466.38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万元,净利润-161,500.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11,492.43万元,负债总额783,713.54 万元,净资产227,778.8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7,559.32万元,利润总额-3,209.47 万元,净利润-3,267.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